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補充公告

- (1) 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
- (2) 有關由凱盛集團建議認購A股的  
補充協議之關連交易；及
- (3) 特別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有關(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2)有關由凱盛集團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及(3)特別授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月20日，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依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審議通過修訂於2020年12月30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募集資金總額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本數)。本公告旨在就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及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 (1) 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

除以下所載變更外，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所載之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仍然具有完全效力及全面生效。以下是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的主要變更的概要。

鎖定期安排：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凱盛集團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自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所有其他發行對象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自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於上述鎖定期屆滿後按照中國證監會以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若後續相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規範性文件發生變更的，則鎖定期相應調整。

## (2) 有關由凱盛集團建議認購A股的補充協議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盛集團(作為認購人)就凱盛集團認購協議中有關凱盛集團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的本公司的A股股份的鎖定期由原來的自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十八個月修改為三十六個月而訂立凱盛集團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就補充協議而言，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

除補充協議所載變動外，凱盛集團認購協議所載之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仍然具有完全效力及全面生效。

## 補充協議

下文為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1月2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凱盛集團(作為認購人)

股份鎖定期： 根據補充協議，凱盛集團於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可轉讓根據凱盛集團認購協議所認購的A股。

若前述鎖定安排與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不相符，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進行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後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本公司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結束後還需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等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

補充協議生效條件： 補充協議自本公司及凱盛集團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成立。

補充協議與凱盛集團認購協議同時生效。補充協議作為凱盛集團認購協議的組成部分，與凱盛集團認購協議具有同等效力；補充協議有約定的，以補充協議為準；補充協議未約定的，以凱盛集團認購協議為準。凱盛集團認購協議解除或終止的，補充協議也相應解除或終止。

## **有關補充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信息顯示玻璃及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顯示玻璃、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類光電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凱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玻璃板塊、新材料板塊、新能源板塊、新裝備板塊和工程管理板塊。

## **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本公司與凱盛集團簽署的補充協議，僅對凱盛集團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的本公司股份鎖定期進行延長調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是凱盛集團作為間接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更堅定的信心和支持，有利於本公司盡快、合規有序地推進非公開發行A股事項，實現跨越式發展。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認為，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情況下，本公司本次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包括訂立補充協議)涉及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合理、公允，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凱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191,133,987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4.84%。因此，凱盛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張沖先生、執行董事謝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及任紅燦先生由於與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存在關連關係，被視為不能獨立地就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包括訂立補充協議)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故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包括訂立補充協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包括訂立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ii)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包括訂立凱盛集團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及(iii)特別授權。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公司章程。

凱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凱盛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和於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包括訂立凱盛集團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及/或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或牽涉其中的股東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相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包括訂立凱盛集團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就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包括訂立凱盛集團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及特別授權作出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iii)就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包括訂立凱盛集團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2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其他資料

本公告用以補充該公告，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覽。本公司於2021年1月20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海外監管公告，亦敬希股東垂注。

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可能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1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